

## 广东省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企业名称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新入伙的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合伙企业名称的合伙人。

二、新入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合伙人姓名：\_\_\_\_\_；

住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出资方式：\_\_\_\_\_ 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三、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四、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五、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合伙人签名：\_\_\_\_\_

原合伙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